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家繼訴字第3號

原告 李秋涼

被告 李俊穎（兼李蔡壹之承受訴訟人）

李佩霖（兼李蔡壹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洪金雀

被告 李孟霏（兼李蔡壹之承受訴訟人）

訴訟代理人 賴芯彤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千珉律師

被告 李秋好（兼李蔡壹之承受訴訟人）

李財明（兼李蔡壹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謝曜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聲請人即原告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2日所為民事判決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一至三各遺產明細欄編號2關於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竹分行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澎湖分行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
01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02 文。

03 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4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6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精

07 法官 陳順輝

08 法官 費品璇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2 書記官 吳佩蓁